**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

　　　　　　　　　　　 九十七年四月二日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本校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校一百零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年十二月十五日本校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本校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之。

二、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並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始聘為專任。

三、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四、專業技術人員除應具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資格外，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曾於國內外表演藝術相關團體擔任編、導、演、設計或製作等實務或理論工作，有卓越成就者。

 (二)作品或專業技藝曾獲國內外具公信力、權威性之榮譽或大獎者。

 (三)具有符合本校教學需要之專業能力或經驗者。

五、專業技術人員應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符合本要點第四點審查基準之特殊造詣或以作品、藝術成就等證明，經各學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形式初審後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進行審查，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通過者(達七十分以上)，至遲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前，提送本校學院部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

六、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經各系級教評會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應檢送教師提聘表，並檢齊本點第三項所列資料，送校教評會審核同意送外審，應同時決議由主席及推舉委員二人，共同組成該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名小組應研提送審委員人數二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以下簡稱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密陳校長自推薦名單中勾選或排序後，交教務處辦理徵詢、送審作業。經外審委員三人審查，二人以上(含二人)審查及格者(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送人事室提教評會審議。校長勾選或排序時，如認推薦名單人員所具資格形式不符時，得退回重擬。

 經徵詢後，如遇外審委員人數不足，由提名小組補充推薦名單，依前項程序辦理，至足額送審為止。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經各系級教評會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通過，應檢送教師提聘表，並檢齊下列資料，逕交人事室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一)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資歷證明文件。

 (二)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之證明。

 (三)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

七、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八、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資歷證明文件、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評會審查確定後，應即予解聘。

九、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本要點未規定者，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 規定辦理，另須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理升等之程序，比照本校教師升等之規定；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折半計算。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